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文件

苏教评院〔2021〕10号

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本专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本专科教育教学质量，充分发挥毕业论文（设计）在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研究，今年继续开展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与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省教育厅依据以下原则确定抽检对象：

- 1.全省高校设置较多、招生规模较大的专业；
- 2.毕业生不足三届的新专业；

3.上一年度抽检出现非合格结论的专业；

4.部分江苏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和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群）；

5.上一年度参加专业评估且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的专业。

抽检学生名单从各校提交的 2020 年度《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专科毕业论文（设计）情况表》中按照规定随机产生。学校需提交以下材料：（1）学校制定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要求；（2）毕业论文（设计）。（3）学校工作规范中要求的相关材料。被抽检学校提交的相关材料一律从网上上传，不需报送书面材料。

二、认定范围

认定毕业论文（设计）必须是应届本、专科生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2021 年拟认定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800 篇左右，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若干项。

三、推荐条件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条件为：

1.当年的校级本专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必须为学生本人完成，作者为 1 人；

2.选题科学，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

3.能够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

4.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或具有一定的实用（参考）价值。

团队优秀毕业设计的推荐条件为：

1.选题科学，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有利于培养复合型人才，各子课题设计合理，任务分工明确，研究内容有机联系；

2.设计作品整体质量较高，能有效反映团队成员间的实质性协作与配合，且有群策群力、协同攻关的设计研究成果；

3.每个团队不少于3位学生，其组成可为同一专业的学生，也可为跨学科、跨专业的学生；

4.团队有总的指导教师，每位学生有各自的指导教师。

四、推荐要求与数量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实行限额推荐。本科院校、教育部批准设立的独立学院推荐本科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数量不超过学校当年本科毕业生总数的千分之三（独立学院单独统计并上报）；高职院校推荐专科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数量不超过当年高职毕业生总数的千分之二。

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虽然已经验收完成，为了保持认定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原每个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可在本校限额基础上增加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1项的政策今年继续沿用，但增加的名额计入各校总名额，不与品牌专业一一对应。

学校推荐的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设计团队经校内公示后
方能上报。

推荐名额依据各校网上填报的《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
专科毕业论文（设计）情况表》自动产生，凡与省教育厅数据不
符的毕业生信息不作为有效计算依据。

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评选重在团队整体质量和成员实质性
协作的评价。请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从严掌握，推荐符合条件的团
队参加评选，推荐数量不超过3项。

五、评优申报材料

1.学校整体推荐材料：（1）学校制定的毕业论文（设计）工
作规范要求（含团队工作规范要求）。（2）《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
应届本专科毕业论文（设计）情况表》。

2.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材料：（1）《江苏省普通高等
学校本专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2）论文（设计）。
（3）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阅意见表。（4）毕业论文（设
计）评阅教师意见表。（5）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意见表。

3.团队优秀毕业设计推荐材料：（1）《江苏省普通高等学
校本专科团队优秀毕业设计推荐表》。（2）团队毕业设计的总报告。
要求5000字以上，目标明确，结构清晰，分工明确，论述完整。
另可附团队中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3）指导教师评阅
意见表、评阅教师意见表和答辩小组意见表。

相关文件、申报材料格式及支持软件可到“江苏省普通高等

学校本专科毕业论文（设计）评优与抽检工作平台”（系统具体地址另行通知）下载。

所有申报材料不需报送书面材料，通过“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论文（设计）评优与抽检工作平台”报送。非外语类专业参评的毕业论文（设计）如用外语书写，请附中文全文翻译。

六、申报时间和方式

1.申报时间：2021年9月20日至30日。

2.申报方式：网上申报。请学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论文（设计）评优与抽检工作平台”填报并上传有关材料。相关填报说明在平台下载。

3.毕业论文（设计）所附的图表、程序等可作为附件上传，附件大小不超过100MB；超过100MB的需在学校相关网站展示，展示网址随毕业论文（设计）同时在网上提交。

4.省教育评估院联系人：张璐、宋国春，025-83335266、025-83335638。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徐冰，025-83335559；省教育厅职教处联系人：万炜，025-83335623。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2021年6月16日

